**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提供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